



UD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展貿徑1號香港國際展貿中心3樓3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述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政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a)(i)李家彝先生；及(a)(ii)浦炳榮太平紳士為董事；並(b)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選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須據此而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在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情況下訂立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
- (b) 按(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下列事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 (i) 供股；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當時採納之任何優先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上述批准須據此而受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碎股或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需要或合適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所述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發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任何股本及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加上相等於自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起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7. 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余愛菱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梁余愛菱女士、梁繼妍小姐、李家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太平紳士、袁銘輝教授及謝美霞小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